

東勢區區民喪葬補助收件一次告知單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未於期限內備齊資料者亦同)。
- 二、身故者資格：
 - (一) 連續設籍本區滿四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 父或母為符合前款區民其新生兒完成出生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。
 - (三) 結婚未滿四個月者，其夫或妻一方為符合第一款區民，其配偶已完成結婚登記且設籍本區者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 - (一) 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配偶或二親等內遺屬提出請領。
 - (二) 區民死亡時如無配偶、無二親等內遺屬或有其他遺屬但無力殮葬者，可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提出請領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 - 申請表。
 -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
 - 補助款領款收據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。
 1. 收據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(買受人與申請人須一致)。
 2. 收據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費用。
 3. 冊列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，其收據品名僅限棺木、骨灰罈等二項。
 - 申請人印章。

- 申請人與死者具親屬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申請人郵局存簿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委託書。(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- 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。



*** 審查時間：**

約 3-4 個月（本案補助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，俟中央回饋金補助款撥入庫後始給予喪葬補助）

*** 申請費用：無手續費。**

如有疑問請洽 東勢區公所社會課 25872106-29 劉小姐、張小姐
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

